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5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 中孚债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收购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4.7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8-036 号公告。

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